**附件2**

**2021年度保康县事业单位统一公开招聘工作人员**

**报考指南**

为方便报考人员报名应聘，请报考人员仔细阅读《招聘公告》、《岗位表》及本《报考指南》。

一、报名要求。报考人员应如实填写有关信息，诚信报考。凡不诚信报考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经招聘工作任一环节查实，均取消应聘资格或聘用资格。

二、专业。《岗位表》所设置的专业，其参考依据按照专业名称以《湖北省2020年考试录用公务员专业参考目录》以及教育部《研究生学科专业目录》、《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普通高职高专专业目录》、《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20年版）确定。

三、专业工作经历。专业工作经历计算截止时间为2021年7月31日。岗位有专业工作经历要求的，考生须在进入面试资格复审阶段提供由就业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原件。

四、户籍或生源地。以身份证或户口薄为准。《岗位表》所设置的限定与保康县相邻县（区）户籍或生源地是指襄阳市所辖南漳县、谷城县，十堰市所辖房县，神农架林区，宜昌市夷陵区、兴山县、远安县。

五、最低服务年限。《岗位表》所设置的“最低服务年限”是要求报考人员在报考时慎重考虑，一旦正式聘用，聘用人员在最低服务年限内不得报考任何单位任何岗位，必须遵守诚信、履行承诺。

六、高寒、野外作业岗位。保康属于全山区县，一些基层特殊岗位在边远乡镇或高寒山区、或需野外作业，工作条件艰苦。请考生报考时慎重选择，一旦正式聘用将无条件服从工作安排。

七、岗位改报。报考人员只能选择一个岗位报考，岗位改报按湖北人事考试网报名系统有关要求执行。建议考生提前报名，避开报名高峰期，同时避免在临近报名系统关闭时报名因审核未通过错过考试机会。

八、考试科目。针对不同招聘岗位，按综合管理类（A类）、社会科学专技类（B类）、自然科学专技类（C类）、中小学教师类（D类）和医疗卫生类（E类）分类设考。

九、违纪行为处理。对违反公开招聘纪律的考生和工作人员，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社部令35号）处理，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十、防疫须知。应聘人员应当自觉服从有关招聘考试防疫工作安排，配合做好卫生防疫工作。参加招聘考试时，遵守国家有关防疫要求。不服从招聘考试防疫工作安排的，取消考试、应聘资格；故意隐瞒新冠肺炎真实病情或病原接触史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十一、特别提醒

（一）请考生务必随时关注保康人事考试网上发布的考试公告和有关通知，切勿错过考试时间。

（二）考生在考试报名特别是资格审查、面试递补期间保持通讯畅通，避免错失录用机会。

（三）考生在网上报名时应仔细核对报考的岗位、个人姓名、身份证号、照片、考试科目、资格审查结果等重要信息，避免错失考试机会。

（四）笔试准考证是参加笔试、资格复审等工作需要出示的凭据，请考生妥善保管或打印多份留存。参加考试时，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和处于有效期内的二代身份证，证件不齐者，不得参加考试。

（五）本次考试未指定任何单位和个人编写过有关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考试的教材，也未委托任何单位和个人举办有关公开招聘考试的培训班。任何假借本次考试名义举办的辅导班、辅导网站或发行出版物等，均与本次考试无关，敬请广大应聘人员提高警惕，避免被误导干扰，切勿上当受骗。

保康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3月11日